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7日发出通知，定于2018年11月13日下午2：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俊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王斌先生、杨洪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鉴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尚未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董运彦先生、范晓亮先生增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后，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存在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独立董事不存在任期超过6年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上述议案，认为：上述人员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二章第七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提名和任免的独立意见》全文刊登在2018年11月14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18年11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 1、《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提名和任免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运彦先生，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88年7月至今先后任枣庄矿业集团原枣庄煤矿学校教师，枣庄矿业集团原枣庄煤矿工会干事，新中兴公司工会组织部部长，枣庄矿业集团新中兴公司法律办主任，枣庄矿业集团公司法律服务中心科长，山东金尊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7月至今任山东隆远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董运彦先生持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范晓亮先生，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85年7月至今先后任安徽省宿县地区财会学校教师，安徽省宿州市纺织厂会计，安徽省宿州市审计局审计员、副科长，安徽淮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亚太车务（北京）工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国都嘉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16年6月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北京世纪税通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多家企业财务顾问。范晓亮先生持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